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16号

滑县豫鑫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8L1Q8X

地址：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派出所西

法定代表人：齐振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3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搅拌工序正在生产，车牌号为豫JA1025运输车辆在下料口正在装载混凝土。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要求，上述日期属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期间，你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显示，你单位橙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为：“搅拌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机移动机械作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8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复印件、工资表复印件，2025年3月8日由滑县豫鑫商砼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企业规模；

3、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评估意见书复印件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记回执复印件，2025年3月8日由滑县豫鑫商砼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管理类别、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4、《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复印件、《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实施特别管控措施的通知复印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复印件、发货单复印件，2025年3月8日-12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照片，2025年3月8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同类处罚次数；

6、整改材料，2025年3月11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7、执法证扫描件，2025年3月8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3月10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5〕7号），责令你单位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2025年3月1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要求停产到位。

2025年3月2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10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

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1]，处罚金额(X)：14000，代入公式：14000=10000+(30000-10000)×[(3/5)²+(1²+1²+1²+1²+1²+1²+1²+1²)/(5²×8)]×50%，最终裁量金额：14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9日